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高逸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退任)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法定代表

宿春翔先生

金迪倫先生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明通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高逸飛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恆先生(主席)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高逸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邵煜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明通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高逸飛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1樓1103A室

公司網站

<http://www.ourhk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國際貿易衝突等不確定因素。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使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面臨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堅持以誠信為本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建立長遠的客戶關係。同時，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產能、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而使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收益及利潤增加。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三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兩名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 TiO_2 ／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該收購不可行且被棄置。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採購一家新的麵粉廠；

完成現有變配電室的改造；及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約12.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知悉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因此採納謹慎方法使用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由上市		截至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	(百萬元)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	-	-	7.7	60.6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	-	-	5.0	39.4	0.5
			(附註)								(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	-	-	12.7	100.0	0.5

附註：

由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實施的(i) 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 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強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重新啟動廠房及設備改善計劃。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註1)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2)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354,000	1,662,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078,000	7,572,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產量(公噸)	68,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所列示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合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該等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係者）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10,338	33.5	6,500	30.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535	66.5	14,715	69.4
總收益	<u>30,873</u>	<u>100.0</u>	<u>21,215</u>	<u>100.0</u>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鑽井泥漿	23,344	442.9	16,038	405.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6,268	443.8	39,984	368.0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4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國的鋼鐵行業產能的釋放，二零一九年對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均持續上升。由於本集團專注於質量管理及營銷力度以維持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噸大幅提高約25.0%至報告期內約70,00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381	2.4	384	2.8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783	4.9	970	7.0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6,029	37.9	3,310	24.0
— 折舊及攤銷	642	4.0	790	5.7
— 員工成本	2,536	15.9	2,775	20.1
— 運輸成本	1,900	11.9	2,154	15.6
— 公共事業費用	2,034	12.8	2,282	16.6
— 其他	1,091	6.9	737	5.4
銷售稅與附加稅	522	3.3	390	2.8
總成本	15,918	100.0	13,792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21.9	5,179	32.5	273.9	4,393	31.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32.1	10,739	67.5	235.1	9,399	68.1
		15,918	100.0		13,792	100.0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15.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大幅增加，部分被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減少所抵銷。單位加工成本的減少乃歸因於規模經濟，因此高銷量稀釋了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如租賃費用及折舊。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8.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2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上升約45.6%。抵銷因素為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3.9元／噸減少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21.9元／噸，乃由於(i)上文所探討的規模經濟；及(ii)消耗品及物料，如碳酸鈉的成本減少所致。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13.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15.7%，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略微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102.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上升至報告期內約48.4%。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售價增加及單位加工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47.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增加至報告期內約49.9%。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約45.6%。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鑽井泥漿的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5.3元／噸增加約9.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42.9元／噸；及(ii)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9元／噸減少約19.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21.9元／噸。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減少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上升約84.9%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增加至報告期內約47.7%。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約15.7%及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8.0元／噸增加約20.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43.8元／噸。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2,000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上升約53.8%，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之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20.6%，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人工及行政部門花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4,000元減少約54.6%，至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206,000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短期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04,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8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成功經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倍搏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行事）。合共111,76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的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約2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相當於		所得款項 淨額%	相當於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償還本集團 短期債務及 其他應付款項	8.3	7.2	38.8%	6.1	5.3	2.2	1.9
結付專業及審計 費用	6.6	5.7	30.8%	2.9	2.5	3.7	3.2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6.5	5.6	30.4%	2.1	1.8	4.4	3.8
總計	21.4	18.5	100.0%	11.1	9.6	10.3	8.9

下表載列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明細：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00.0	519.1
顧問及服務	769.3	665.6
租金成本	361.2	3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6.0	299.4
總計	2,076.5	1,796.6

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為約10.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財務擔保服務。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擔保期限須為一年。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作為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可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鋼鐵行業進行多年供給側結構改革後，鋼鐵企業經營效率逐步提高，產能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開始釋放。新釋放產能將逐步增加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上游產品的需求。然而，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加劇及外國機構徵收的關稅增加，鋼鐵行業發展可能在未來較長的時間受到不利影響。就鑽井泥漿業務而言，儘管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環境較為樂觀，油氣價格繼續波動。因此，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利潤預期進一步增長。另一方面，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在不久的未來帶來波動。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為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由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的111,762,000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供應商」），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起訴書，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及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及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指示法定代表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及
- iii)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訴訟書，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雙方已交換各自的證人證詞，及案件管理傳票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

儘管本公司已就針對供應商提起的法律訴訟獲得積極的法律意見，董事會關注退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個案的進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787	12,323	30,873	21,215
銷售成本		(7,715)	(8,407)	(15,918)	(13,792)
毛利		8,072	3,916	14,955	7,423
其他收益	5	733	218	1,110	368
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		-	874	-	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2)	(1,358)	(3,970)	(2,5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02)	(3,928)	(8,226)	(6,780)
融資成本	6	(102)	(333)	(206)	(454)
稅前溢利(虧損)		2,719	(611)	3,663	(1,124)
所得稅開支	7	(733)	(119)	(1,019)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8	1,986	(730)	2,644	(1,328)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29分	(0.13)分	0.39分	(0.2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222	11,323
預付租賃款項		2,470	2,509
無形資產	12	5,001	5,0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9,875	8,965
遞延稅項資產		172	306
		28,740	28,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600	2,16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978	15,989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4,567	29,993
		74,222	68,2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071	14,504
應付所得稅		1,124	916
		19,195	15,420
流動資產淨值			
		55,027	52,805
		83,767	80,9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88	5,688
儲備		69,715	67,071
		<hr/> 75,403 <hr/>	<hr/> 72,759 <hr/>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7,931	7,725
遞延收益		433	480
		<hr/> 8,364 <hr/>	<hr/> 8,205 <hr/>
		<hr/> 83,767 <hr/>	<hr/> 80,964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37,833	3,556	970	(67,157)	111,1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28)	(1,328)
購股權失效	-	-	-	(37,833)	-	-	37,83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42	45	(18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	3,698	1,015	(30,839)	109,8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	4,103	1,178	(87,664)	72,7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44	2,644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354	56	(41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	4,457	1,234	(85,430)	75,403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的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549</u>	<u>3,9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81)</u>	<u>(4,56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2,5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8	1,86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87</u>	<u>16,261</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u> 33,855	<u>18,1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41.01%的權益，持續作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合約成分之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償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償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選擇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是否稅項扣減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一般營運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5,543	4,280	10,338	6,50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244	8,043	20,535	14,715
	15,787	12,323	30,873	21,215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5	133	408	28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津貼	25	27	48	48
匯兌收益淨額	104	-	2	16
擔保服務費(附註)	283	-	566	-
其他	76	58	86	21
	733	218	1,110	368

附註：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擔保服務費人民幣5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貸款利息開支(附註)	-	237	-	259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102	96	206	195
	102	333	206	454

附註：

由於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故於報告期內並無支付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26	201	885	251
遞延稅項：				
當期	7	(82)	134	(47)
	733	119	1,019	20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稅。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35	18	55	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20	39	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7,424	7,799	15,396	13,4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	317	29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287	574	62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計入行政 及其他開支)淨額	-	4	-	4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4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2,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產生出售虧損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場花費任何開支（二零一八年：零）。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7,840	6,344
應收票據	6,643	8,936
預付款	1,553	90
其他應收款項	942	619
	<u>16,978</u>	<u>15,98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40,000元及人民幣6,344,000元。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1,3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抵押記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6,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4,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7,504	5,491
31至60天	336	853
逾60天	-	-
總計	<u>7,840</u>	<u>6,34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為取得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9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5厘）計息，且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576	26,301
短期銀行存款	2,991	3,6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7	29,993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12)	(7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55	29,287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1.89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56	2,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77	10,867
應計董事酬金	-	26
合約負債	1,138	943
	18,071	14,50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707	1,950
31至60天	781	627
61至90天	9	15
91至365天	114	31
逾1年	45	45
總計	4,656	2,668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8,810,000	5,588,000	4,698
配售新股(附註)	111,762,000	1,118,000	990
	<u>111,762,000</u>	<u>1,118,000</u>	<u>9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0,572,000	6,706,000	5,688
	<u>670,572,000</u>	<u>6,706,000</u>	<u>5,68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募配售協議，配售合共111,762,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20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23,135,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約1,506,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為1,118,000港元及21,629,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8,171,000元）。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17.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	130	219	164
退休福利	-	-	-	-
	<u>115</u>	<u>130</u>	<u>219</u>	<u>164</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